

固始县第十七小学(十八小校区)食堂
承包经营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咨城发建设
ZHONGZICHENGF A CONSTRUCTION

采 购 人：固始县第十七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咨城发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二月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新闻中心（通知公告）关于电子交易网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的公告（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及关于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要求准备齐资料，最后到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完成注册和办理 CA 密钥。

2、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下载中心（业务相关）：下载“固始县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xyzf 格式)。

2.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正文”、“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投标函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2.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4、因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各投标单位请务必在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表签章后再离席。

目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招标公告	4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7
5. 开标	17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8
7. 评标	18
8. 合同授予	19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26
一、资格审查	26
二、符合性审查	27
三、评标方法	28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二卷	45
第五章项目需求	46
第三卷	50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1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53
（一）投标函	53
（二）开标一览表	5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5
三、授权委托书	56
四、承诺函	57

五、资格审查资料	58
六、近年类似项目情况	59
七、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60
八、服务承诺	61
九、项目实施方案	62
十、投标单位基本信息情况	63
十一、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证明文件	64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5
第七章、政府采购政策	6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固始县第十七小学(十八小校区)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固始县第十七小学(十八小校区)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3月0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固财招标采购-2026-5
- 2、项目名称:固始县第十七小学(十八小校区)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080000.00元
最高限价:408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固财招标采购-2026-5-1	固始县第十七小学(十八小校区)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	4080000.00	408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固始县第十七小学(十八小校区)采购食堂承包经营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度和2027年春季学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网络安全、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需包括“热食类食品制售），且无食品安全的不良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户的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0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证明）；

4)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2月13日08时00分至2026年02月26日18时00分，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

3. 方式：供应商登录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固始县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3月0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XYTF格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3月0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登陆“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完成主体注册。根据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公告，办理CA数字证书。

2、请供应商企业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3、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xytff格式)。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7、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8、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固始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9、本项目为促进公共资源交易中的性别平等，给予女性市场主体适当扶持。（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固始县第十七小学

地址：固始县信合大道与红苏路交叉口往东360米

联系人：司世超

联系电话：186376131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咨城发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中州大道苏荷中心30楼3009

联系人：张兵召

联系方式：132981085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兵召

联系方式：132981085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固始县第十七小学 地址：固始县信合大道与红苏路交叉口往东 360 米 联系人：司世超 联系电话：1863761314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咨城发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中州大道苏荷中心 30 楼 3009 联系人：张兵召 联系方式：13298108526
1.1.4	采购项目名称	固始县第十七小学(十八小校区)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
1.1.5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固始县第十七小学(十八小校区)采购食堂承包经营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3.2	服务期限	2026 年度和 2027 年春季学期；
1.3.3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网络安全、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需包括“热食类

		<p>食品制售），且无食品安全的不良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户的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0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证明）；</p> <p>4）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p> <p>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p> <p>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p>
1.4.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1.9.1	答疑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投标无效条款； 2、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偏离”、“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
1.11.2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有效的技术支持证	无

	明资料	
1.11.3	偏差	不允许偏离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期限内
		形式：《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 》或书面形式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4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约4080000.00元，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7.3 ②	投标文件份数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

		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3月0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次招投标的开标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请各潜在投标单位于开标时间截止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网站（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签到并递交投标文件。
5.1	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以网上交易平台开标过程为准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人
8.1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 公告期限： <u>1</u> 个工作日
8.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8.4.1	履约保证金	无。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因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投标人应赔偿由此给招标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2、本项目具体服务形式按照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 3、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收取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10.3	特别提示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10.4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10.5	所属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餐饮业
10.6	付款方式	双方自行协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项目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答疑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进行澄清。

1.9.3 答疑会后，招标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质疑，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 七、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格式自拟）
- 八、服务承诺
- 九、项目实施方案
- 十、投标单位基本信息情况
- 十一、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证明文件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本项目不适用）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本次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包含项目结算审减应付费用等）。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投标费等各种因项目实施而产生的各种因此项目结束前产生的费用和实际支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

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1）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和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不再提供纸质版本，应将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本项目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4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

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5.1.5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一固始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1.6 如因系统问题影响文件上传等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新点软件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8537677109，交易中心信息科：4096606。

5.2 开标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四）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 （五）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3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履约保证金

8.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双方自行协商。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签订合同

8.5.1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4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6货款支付

招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7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十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年___月___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年月日发出的（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网络安全、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网络安全、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资质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需包括“热食类食品制售），且无食品安全的不良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需包括“热食类食品制售），且无食品安全的不良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5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户的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0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证明；	
7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8	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	

9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	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10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其他要求；

注：1、本次采购整个过程无需提供原件，只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盖有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件或截图、图片等材料，各供应商需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附相关证件、文件及材料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在采购期间对有存疑的供应商进行进一步核查其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实地核实中标人投标文件所述真实性，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已骗取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并顺延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5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7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三、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2.2.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2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的比例为5%；

2.2.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本项目扣除比例为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比例为1%。

2.2.4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2.5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2.2.6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2.7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写明符合上述条件的属于中小企业产品的单价、合价和小计，并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2.2.8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9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审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

.....	<p>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0.5%折扣。</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及财政部财库司《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文件精神，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 20%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p>	

注：(1)提供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条件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本项目不适用）**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3.3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3 评标委员会按本节第2.2款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办法进行必要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2.1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3.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综合评估法）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45+2分)	类似业绩 (15+1分)	<p>1、供应商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食堂承包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绩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p>2、供应商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经营过的食堂服务评价为优秀或满意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p>3、项目负责人为女性的业绩，另加 1 分。</p>	15+1分
	项目经理 (8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餐饮业职业经理人证书的得 5 分，同时具备营养师证书的加 3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提供人员证书和劳动合同，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	8分
	项目组人员 (22+1分)	<p>1、拟派专职食品安全总监具有食品安全总监证书或食品安全员证书的得 4 分，同时具备营养师证书的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提供人员证书和劳动合同，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2、拟派厨师长具有中式烹调师和营养师证书的得 5 分（缺一项扣 3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提供人员证书和劳动合同，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3、拟派的厨师人员中（除项目经理、食品安全总监、厨师长外）具有营养师或中式烹调师或食品安全员或中式面点师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提供人员证书和劳动合同，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4、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均具备有效健康证的得 5 分，提供人员健康证，不提供的不得分。</p> <p>5、项目组成员女性占比 50%以上的（含 50%），另加 1 分。</p> <p>1、2、3 项人员和项目经理不能重复计分。</p>	22+1分

技术部分（55分）	食品安全控制方案（10分）	<p>围绕食品安全实施方案（含潜在危害、制定依据、防制措施、规范细则等）：</p> <p>1、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与特点、科学合理，得5分；</p> <p>2、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p> <p>3、内容描述不全面，合理可行性差，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5分
		<p>围绕食品安全管控措施：</p> <p>1、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与特点、科学合理，得5分；</p> <p>2、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p> <p>3、内容描述不全面，合理可行性差，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5分
	服务质量控制方案（6分）	<p>服务质量控制整体编制是否完整，科学合理：</p> <p>1、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与特点、科学合理，得6分；</p> <p>2、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4分；</p> <p>3、内容描述不全面，合理可行性差，得2分；</p> <p>缺项不得分。</p>	6分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5分）	<p>卫生管理控制方案（包括人员卫生、食品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是否完整健全、科学、合理、可行、详实：</p> <p>1、内容完整、健全、科学合理，得5分；</p> <p>2、内容基本合理但不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得3分；</p> <p>3、内容简单，合理可行性差，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5分
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6分）	<p>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是否完整健全、科学、合理、切实可行：</p> <p>1、内容完整、健全、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6分；</p> <p>2、内容基本合理但不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得4分；</p> <p>3、内容简单，合理可行性差，得2分；</p> <p>缺项不得分。</p>	6分	

<p>管理制度 (6分)</p>	<p>围绕采购索证制度、库房管理制度、冰箱(柜)存放管理制度、食品加工制度、存储制度、环境消杀制度、餐用具洗消制度、食品留样制度、泔水管理制度、食堂意见反馈和流程、安全管理制度、电气管理制度、机械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台账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制度内容完善准确,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6分; 2、制度内容基本完善,科学、合理、符合项目需求,得4分; 3、制度内容简单,科学、合理、可行性差,得2分; 缺项不得分。</p>	<p>6分</p>
<p>人员配置、 职责与管理 方案(6分)</p>	<p>人员配置、职责与管理方案是否具体、科学合理:</p> <p>1、方案内容具体详尽,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契合项目需求特点的,得6分。 2、方案内容较详细,人员配备较科学合理,得4分。 3、方案内容简单、人员安排合理性差,得2分。 缺项不得分。</p>	<p>6分</p>
<p>投诉处理方 案,消防、 治安及意外 事故处理方 案(6分)</p>	<p>投诉处理方案,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方案是否具体、切实可行:</p> <p>1、内容完善准确,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6分; 2、内容基本完善,科学、合理、符合项目需求,得4分; 3、内容简单,科学、合理、可行性差,得2分; 缺项不得分。</p>	<p>6分</p>
<p>服务承诺及 合理化建议 (10分)</p>	<p>与采购方做好沟通交流工作,听取采购人和用餐人员意见建议,持续优化服务的承诺及措施:</p> <p>1、供应商提出的承诺及措施完善、合理、可行性较高,得4分; 2、供应商提出的承诺及措施描述内容一般,需进一步完善,得2分; 缺项不得分。</p>	<p>4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p> <p>1、建议针对性强,详细可行,契合项目项目实际需求及特点,科学合理的得6分; 2、建议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及特点,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3、建议内容描述差,流于形式的得2分; 缺项不得分。</p>	<p>6分</p>

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证件等应真实、合法、有效,中标后业主有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调查的权利,如发现弄虚作假、有违法违规现象,一经查实,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附件 1-2: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月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元。

大写: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第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期满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为减少企业负担，非特殊需要，不建议采购人收取履约保证金，未能按合同履行合同的，可报财政部门，进行失信行为记录）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验收

1. 服务期限：至。

服务地点：。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

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

第九条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

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①向固始县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固始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年月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视明细项目加行)					
		物料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附件 2:

固始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表 (格式参考表)

采购单位		中标供应商	
采购项目 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合同金额:			
验 收 情 况	1. 验收依据:		
	2. 验收报告:		
	3. 验收结论:		
	4. 采购单位验收小组成员 (签字)		
	财务人员:	业务人员:	
	资产管理人:	技术人员:	
	其他验收人员:		
	<p>(说明: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 (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 验收工作组成员应不少于五人。2.其他部门及人员: 本单位具有监察职能的部门人员、 本单位具有审计职能的部门人员、 相关技术机构、 技术专家等。3. 采购人验收应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 号及信财购 (2018) 6 号《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执行。)</p>		

验收主要责任人（签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月日</p>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采购单位负责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月日</p>
--	--

说明：表中内容填写不完时，请另附页说明；如有其它验收文件，应提供相关验收文件。

（以上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二卷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地点情况说明

本项目采购服务的地点为：

固始县信合大道与红苏路交叉口往东 360 米固始县第十七小学（十八小校区）（服务对象：一至四年级学生），采购人免费提供校内现有场地，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采购内容：为保障学生安全就餐及提高学校餐厅管理和服务水平，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拟招一家公司经营学校餐厅，经营期限为 2026 年度和 2027 年春季学期。

2、学校免费提供校内餐厅场地。成交供应商应在进场经营前，应根据采购人的食堂标准，就餐区布置以最优化利用空间为标准。

3、成交供应商在经营过程中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确需进行建筑物改造与维护的，在经得采购人同意后，可以自行进行改造与维护。

4、成交供应商承担所经营场所的水、电、气、垃圾处理等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5、所有入场设备花费应经审计部门或会计事务所核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签字确认。装修装饰部分，合同期满后所有权归采购人；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炊具、桌凳等可移动资产，所有权归成交供应商。不可移动资产待合同期满后，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价值。具体操作办法按照固始县教体育局相关资产处置要求执行。

6、成交供应商投资的食堂设备按每年 20%折旧，折旧期满，资产归学校所有；

7、成交供应商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服务的学校食堂：水质、饭菜、餐具、量器（台秤、克秤）、温度计（温湿度计、中心温度计），进行检测。

（二）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在校学生需求，提供中餐，周六、周日、节假日及特殊情况，服从采购人安排，正常供餐。

2、餐食标准：午餐 10 元/人：一大荤一小荤一素一汤一主食，每周一次水果或糕点或牛奶，一周内每日菜品不得重复。供餐要搭配合理、足量、优质、正点。企业保质保量供餐，做到品种多样化，严格按照学校作息时间正点供餐；根据学生身体发育特点及季节和时令变化，提前一周列出下周一至周五中餐供应品种及每天带量菜谱，交由学校膳食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以上餐食标准收费，由学生根据实际需求自费就餐，午餐就餐学生约 1600 人。本项目最终金额以实际用餐人数结算为准。因教育政策调整，具体用餐需求以实际发生为准。

3、需建立应急预案，遇停水、停电、停气时，须保证正常供餐。

4、成交供应商在经营期内，应爱护、妥善使用各类设施设备，定期检修保养，炊具、油烟机、油烟管道等易污设备按采购人要求定期清洗，要达到相关环保及安全要求。若因使用不当，而发生安全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该事故的全部责任后果。

5、成交供应商应配合上级各类相关部门检查。

（三）其它要求

1、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利用采购人资产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讼法律。

2、成交供应商须按相关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和学校食堂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证件。

3、食堂内的工作人员隶属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不存在任何雇佣、委托等劳动关系，同时食堂的工作人员在工作、生活过程中的任何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例如用电、用水、用气以及违规操作不当等引起安全事故，或发生意外伤亡事故，成交供应商承担全

部责任和必要的经济补偿，采购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4、成交供应商负责食堂日用品安全卫生，签订合同时须与采购人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严格执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如在服务期内发生食物中毒等重大责任事故，损害师生身体健康，影响采购人声誉，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所有工作人员要持有效健康证上岗，上岗前要经过系统的饮食行业知识培训。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及相关证照办理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理。

6、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随时接受采购人对食堂的环境卫生、规范操作、安全保障、服务质量、饭菜质量等各个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须立即整改，不能及时整改到位的，将依据合同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7、采购人每学期须在师生中调查食品质量、数量、价格以及服务情况并将有关信息告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虚心听取意见，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师生满意率应达到 80%以上，连续两次达不到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8、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所需食材。采购时要保证食品安全，原材料要索证索票，按照上级部门及学校食堂管理制度建立台账，食品安全卫生检查记录、食品留样记录等应详实规范。所有原材料出入库登记规范，账务清晰。

9、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及相关监管部门有关校园餐的各项管理要求执行。

三、商务要求

1、本次采购有效经营年限为 2026 年度和 2027 年春季学期。成交供应商须按照《河南省学校食堂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和采购人有关餐厅管理制度经营，如若成交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成交供应商每月应按时发放在采购人处工作的员工工资，不得拖欠，

因拖欠工资对采购人产生不良影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在合同期间若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学校可单方终止合同，投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有效期内，采购人对中标人食堂已经经营服务过的学校负责人，相关老师，就餐的学生及家长进行服务评价统计，服务评价分为优秀，良好，较差三个档次，评价较差的采购人可以取消中标资格，以此顺延，顺延后的中标人，同样采取上述服务评价方式，最后确定中标企业。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 七、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格式自拟）
- 八、服务承诺
- 九、项目实施方案
- 十、投标单位基本信息情况
- 十一、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证明文件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参加投标。

1、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2、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3、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内容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午餐 10 元/人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投标有效期	
其他承诺及说明 事项	投标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填写“10”即可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很荣幸参与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我公司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4、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人签约的合同文本，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5、若中标，本承诺函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上承诺若有违背，我公司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自觉接受行政处罚，贵方可将我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本项目授权代表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人名录。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营业执照、相关承诺等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六、近年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单位	
合同价格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详见评标办法具体要求。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格式自拟)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定)

供应商：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内容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十、投标单位基本信息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十一、 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证明文件

第七章、政府采购政策

(有则附, 没有不附)

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关于中小企业及产品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也无需放入投标文件格式中)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	$8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餐饮业

二、关于监狱企业（如需）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需）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固始县合作融资平台：

- 1、中原银行固始支行，联系人：吴宵联系方式：13526070966；
- 2、中国农业银行固始县支行，联系人：姚玉焯联系方式：18037601233；